

日期：109年5月6日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。

裝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明芬 0506 1500		
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507 1614		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507 1842
秘書 李玉玲 0507 1623		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朱玉玲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19
傳真：02-2737-7675
電子信箱：ylch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90025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09M0P000152_109D2010210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94年6月23日臺會自字第0940042303號函，有關計畫主持人使用貴重儀器中心儀器需繳交使用費10%（現金或即期支票）方案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略以本部補助之計畫，如計畫核定清單核有「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」者，使用本部補助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之儀器，儀器使用費之90%由該額度扣除，餘10%繳交費用；計畫核定清單未核有額度或額度不足者，使用費繳交全數金額或補足差額。
- 二、配合「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自110年1月1日修正生效(本部109年3月24日科部自字第1090018223號函，諒達)，本部「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」制度同日廢止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受補助機構(含服務中心)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，依服務使用者資格(是否為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)覈實訂定計價基準，爰旨揭函(影本如附)自110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4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5頁



1090007366 109/05/05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

109/05/05
14:21:30

部長陳良基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電話：27377985
聯絡人：何麗娟
傳真電話：27377675
電子信箱：lcho@nsc.gov.tw

(受文者郵遞區號)
(受文機關)
(受文者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自字第0940042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之計畫，主持人在使用貴重儀器中心儀器時需繳交使用費10%(現金或即期支票)方案，自94年8月1日起執行之計畫開始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將由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經費項下刪減新台幣20,000,000元，分撥至各學術處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之計畫內。
- 二、本會補助之計畫，核定清單中若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者，主持人在使用貴儀中心儀器後，可由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，作為向該中心繳交儀器使用費10%之用，另90%仍由計畫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中扣除；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可來函追加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，但不可追加「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」；若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不足支付已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使用費時，其間之差額需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補足；計畫若未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，主持人在使用貴儀中心之儀器時，則應繳交全數金額之儀器使用費。
- 三、計畫結案報銷時，需檢附使用貴儀中心儀器之學校所開立之收據。
- 四、本方案自94年8月1日起本會補助執行之計畫開始實施，

裝

訂

線

93 年及之前延期計畫，仍依 94 年 8 月 1 日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計畫主持人繳款方式及相關資訊，請逕自國科會網站

(<http://www.nsc.gov.tw>)詳閱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 266 個單位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永續會、企劃處、應用科技小組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(主委戳)

